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興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孝慈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萬8,48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0萬2,178元＋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2萬6,304元＝492萬8,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信宏